

(上接 C58 版)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不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 4.本次发行价格为 19.14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2.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6.8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5.本次发行价格为 19.14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8.50 倍。

(2)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 价(元/股)	2020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0 年扣 非市盈率	2020 年扣 非市盈率
688292.SH	豪森股份	33.56	0.6628	0.4650	50.63	72.17
603895.SH	天永智能	16.36	0.0981	0.0657	166.77	249.01
300276.SZ	三丰智能	3.53	-0.9083	-0.9265	-3.89	-3.81
300416.SZ	苏试试验	24.09	0.6968	0.4975	39.70	48.42
均值		19.39	0.1149	0.0254	45.17	60.30
688113.SH	麒麟科技	19.14	1.1392	1.1057	16.80	17.3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 价(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 市盈率	2019 年扣 非市盈率	
688292.SH	豪森股份	33.56	0.2665	0.7056	125.93	47.56
603895.SH	天永智能	16.36	-0.3727	-0.4608	-43.90	-34.82
300276.SZ	三丰智能	3.53	0.1896	0.1719	18.62	20.54
300416.SZ	苏试试验	24.09	0.4292	0.3336	56.13	68.13
均值		19.39	0.1282	0.1903	37.37	45.41
688113.SH	麒麟科技	19.14	0.9670	0.9566	19.79	20.01

- 注: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T-3 日);
- 2.市盈率均值计算扣除负值或 100 倍以上的数据;
- 3.豪森股份、天永智能、三丰智能 2020 年归母净利润数据来源于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区间平均值;
- 4.以上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5.麒麟科技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可比公司每股收益按照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T-3 日)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19.14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 20.01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

(上接 C58 版)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长江创新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80.00 万股,具体跟投资额将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长江保荐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股数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有限公司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	预计 80.00 万股	预计 5%
合计			预计 80.00 万股	预计 5%

本次发行共有 1 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0.00 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5.0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四)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五)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长江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业务规范》、《业务指引》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长江创新。
-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 19.14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 17.31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58,204.38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9.14 元/股和 1,60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2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16.79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07.21 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方式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配发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长江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

企业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00MA4RQAUX28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刚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 室 02 号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不含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代理、股权投资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长江创新与长江保荐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江创新及长江保荐 100%的股权,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长江创新及长江保荐的控股股东。长江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长江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
因此,长江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长江创新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长江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长江创新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对外投资情况,长江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投资资金。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长江创新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缴付、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发行人与长江创新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 比例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 (三)锁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长江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 (四)战略配售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长江创新签署了《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长江创新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新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长江创新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创新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对外投资情况,长江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 四、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

- 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五)回拨机制”。
-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二)本机构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的股票;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发行人的股票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主承销商未单独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本机构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亦未向或承诺向本机构输送不正当利益;

- (五)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本机构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
- (七)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本机构已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机构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本机构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会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

- (九)本机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在该等限售期内,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十)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 (十一)本机构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机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十二)本机构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将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十三)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1 年 4 月 14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性。”
(五)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见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长江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长江创新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也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上接 C58 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战略配售安排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1,60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1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中,共有 1 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0.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数量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 (二)参与数量
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长江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档次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因长江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长江创新预计跟投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根据《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就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出具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二)本机构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的股票;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发行人的股票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主承销商未单独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本机构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亦未向或承诺向本机构输送不正当利益;

(五)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九)本机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在该等限售期内,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十)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 (十一)本机构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机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十二)本机构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将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十三)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上述承诺内容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长江创新不存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由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长江创新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长江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经办律师: 杨健伟
负责人: 顾功耘 吴旭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